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称“《增持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增持人”、“首开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下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且，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

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上述承诺、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增持人、首开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声明或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及首开股份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首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25045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利群

注册资本：2222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52 号楼

经营期限：2005年11月22日至2055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股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根据该公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1,188,809,3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09%。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增持人首开集团计划在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2%。

3、本次增持情况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74,7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9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15,84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

（2）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2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6,258,87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18%。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首开集团持有公司 1,215,584,04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7.12%。

5、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首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首开集团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8 月 20 日，首开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就增持主体、增持期间等主要内容及相关承诺等有关事项进行披露。

2、2019 年 11 月 12 日，首开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及《增持通知》的

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如前所述,在本次增持股份前,首开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共计 1,188,809,33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6.09%,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3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215,584,04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7.12%。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为 26,774,71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洪
张 洪

经办律师: 张静
张 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